

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總說明

公民投票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施行，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：「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擬具本辦法條文，條文計十條，訂定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辦事處設置數目之限制及設置地點應遵循之規定。(第二條、第三條)
- 三、擔任辦事處負責人之規定。(第四條)
- 四、辦事人員之名額限制。(第五條)
- 五、辦事處負責人或辦事人員之資格要件。(第六條)
- 六、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設置辦事處、置辦事人員，設置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及逾期之效果。(第七條)
- 七、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，不合本辦法規定，其法律效果及後續處理規定。(第八條)
- 八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條)